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3-029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3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疏忽,第十八页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数据单位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并公告如下:

更正前: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年水溶性肥料项目	3,237,270,900	351,146,202.24	607,472,747.82	18.76%	不适用
合计	3,237,270,900	351,146,202.24	607,472,747.82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2年03月06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建设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年水溶性肥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1)				

更正后: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年水溶性肥料项目	323,727.09	35,114.62	60,747.27	18.76%	不适用
合计	323,727.09	35,114.62	60,747.27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2年03月06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建设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年水溶性肥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1)				

本次更正不对已经披露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经营结果产生影响,由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和半年报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后)》已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3-31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明珠大酒店")的经营场所长沙市芙蓉中路11号南方明珠大酒店资产,于2012年6月8日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实现了转让处置(详见2012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2012-26公告)。因此,南方明珠大酒店的相关经营资质由于资产转让被取消,南方明珠大酒店已成为闲置的壳公司,占用了公司的管理资源。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经公司2013年第十五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退出酒店经营行业,同时拟注销南方明珠大酒店,公司已成立清算组启动清算注销程序。南方明珠大酒店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更,以后年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南方明珠大酒店的注销,对公司的主业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实现调结构,促转型,强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的目的,符合本公司"打造中西部地区具有复合竞争能力的冶金供应链服务集成商和汽车综合服务商"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3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2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25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3-04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六人,代表公司105,93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1.5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唐崇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5,93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董亚杰、黄纯安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3-02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新丝路商业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夏新丝路商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新丝路商业有限公司。

2、该投资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该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新丝路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29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百货,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金银首饰,钟表,工艺品,代理品牌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自营品牌业务的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夏新百每克拉美西北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与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及王滨(自然人)合资组建宁夏新百每克拉美西北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新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自然人王滨以现金出资1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与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及王滨(自然人)共同成立宁夏新百每克拉美西北钻石商场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自然人王滨以现金出资1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

2、该投资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该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新百每克拉美西北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凤琴

注册资本: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首饰、工艺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

(三)合资方基本情况:

1、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圣珉

注册资本:3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首饰、工艺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五金产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2、王滨(自然人):男,中国籍,住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西兴街二委二组。

王滨及其直系亲属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珠宝品牌经营业务的拓展。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合资设立宁夏新百每克拉美西北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协议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钟卫民先生于近日定购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荣安府"商品房一套,该商品房建筑面积162.71平方米(6/35层),实际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57809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

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钟卫民先生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钟卫民,男,公司职工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荣安府"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新城区核心,东依前河路,西靠天童南路,南面规划中艺术中心,北临首南中路,三面临路,眺望鄞州公园,宁波市博物馆、鄞州区政府隔路对望,是宁波新城区核心领地的标杆豪宅。该项目于2011年5月开盘,2012年12月开始交付。上述关联人购买的商品房建筑面积为162.71平方米,位于35楼的3层。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钟卫民先生作为公司员工,在享受一次性付款、老业主购房等各项市场购房优惠外,同时享受公司员工购买"荣安府"优惠1000元/㎡的政策。本公告所列交易金额为减免各项优惠款后的实际成交价格。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钟卫民先生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57809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三位独立董事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行为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该楼盘目前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政策和公司对员工购买荣安府的优惠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荣安府房屋定购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董事会决议。

2、上述交易行为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该楼盘目前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政策和公司对员工购买荣安府的优惠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沈成德、贾生华、邱海洋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7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3年9月21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经董事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北京购买办公楼,该办公楼建筑面积共计约为5000平方米(注:面积最终按《房地产权证》为准),购买总额约为人民币12870万元,该办公楼用于公司在北京设立运营中心、大项目部、研发中心、形象展示中心、全球服务中心等核心职能,并承担各子公司在北京办公的全部职能。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具体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认真核查,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事项。

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办公楼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2013年9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蒋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蒋晖先生的职责等事项遵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劳动合同之规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蒋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蒋晖先生的聘任将会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活力;蒋晖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蒋晖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壹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壹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授信期限为12个月,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办理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壹亿元授信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授信文件、抵(质)押文件等,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蒋晖先生的简历

蒋晖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湖北省百名现代服务业中青年领军人才(后备),享受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政府人才津贴,多所高校的兼职教授和硕士生导师。历任武汉金桥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北京金桥荣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等。蒋晖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聚农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蒋晖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7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3年9月21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事宜,有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认真核查,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本次购买办公楼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2013年9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7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3年9月27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约为人民币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

2、该办公楼主要承担公司运营中心、大项目部、研发中心、形象展示中心、全球服务中心等核心职能,并承担各子公司在北京办公的全部职能;

3、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事项。

6、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具体办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正阳恒瑞置业公司(以下简称"正阳置业")

2、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

3、法定代表人:陈艳

4、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3001007687

5、注册资本:6580万元

6、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7、经营范围:城市开发和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三、该办公楼情况

1、所属行政区域:北京市朝阳区

2、地址位置:二环、三环之间,毗邻京津唐高速公路,东至华辉苑,西至东二环,南至十里河路,北至左安门东路

3、办公楼面积:5000平方米

4、楼层数:-1至6层,共计7层独幢办公楼

5、建筑结构:钢混结构

6、使用状态:可以使用

四、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情况及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地区办公楼市场价格及双方协商,确定该办公楼单价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5740元,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12870万元,最终以房管部门备案的建筑面积乘以本协议约定的单价计算为准,多退少补。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办公楼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该批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3、交易款项支付

公司在双方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正阳置业支付房屋价款人民币12870万元。公司支付全部购房款后,即可办理入住手续。

4、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5、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签署认购协议,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办理。

五、该办公楼规划

该办公楼启用后,公司将在北京建立运营中心、大项目部、研发中心、形象展示中心、全球服务中心等核心职能部门;并集中统一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北京的办公场所。

公司营运中心、大项目部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大项目的开拓、维护、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及子公司全国大市场的拓展工作提供便捷有力的支撑,提高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

北京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地人才政策优势,吸引高端人才,特别是技术型、管理型、国际视野型的人才,打造优秀的经营及研发团队,并有利于高端人才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流;

形象展示中心、全球服务中心建成后,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国际公司之间的交流沟通,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特别是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形象;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同一场所集中办公,有利于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实现业务、资源的共享及优化分配,进而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稳定员工队伍,提升企业形象,融合与传播企业文化。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心,高校林立,拥有丰富的人才贮备,公司购买办公楼有利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有利于稳定员工队伍,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打造优秀的经营及研发团队;

2、公司在北京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另外有5家子公司在北京设有办事处或子公司,北京也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市场,预计将来还有进一步扩大的潜力,目前,各子公司在北京办公场所均属租赁,且办公室场所比较分散,不仅办公场所面积小,也不利于公司业务的承接和品牌宣传,因此,购买办公楼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成本,促进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北京及周边地区的业务发展,同时各子公司在统一场所办公,既有利于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又有利于增加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3、在北京地区购买办公楼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RFID领域(物联网领域)的技术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加速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4、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购买办公楼存在的风险

对于本次购买办公楼的项目,公司已经就相关状况进行了全面考虑并判断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同时也关注到本项目存在的如下风险:

1、购买办公楼后,新增折旧费用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经测算,新增的折旧费用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其造成的影响程度相应也较小,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管理的规范,公司将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在固定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折旧对公司利润影响非常有限。

2、由于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新购买的房产可能存在贬值的风险。

3、该办公楼现业主仍在办理产权证可能会导致一定的风险。该办公楼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但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因此,存在公司交齐房款,但未签订正式的房屋销售合同(暨网签),存在因北京地区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卖方反悔导致最终不能成交的风险。因此,公司将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由公司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合同的制定与审核,充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独立董事关于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用于公司在北京设立运营中心、大项目部、研发中心、形象展示中心、全球服务中心等核心职能,并承担子公司在北京办公的全部职能。该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的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公司企业形象,也为公司后续发展预留了足够的空间。

该项目投资款项使用公司超募资金,这部分款项均以定期或活期储蓄方式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公司此次购买办公楼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交易对方无任何利益倾斜行为,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购买办公楼事宜。

九、监事会关于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意见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事宜的决定,有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事宜。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发表意见:达华智能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0月3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3年10月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以下任职条件:

1、《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4、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⑥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⑦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⑧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⑩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⑪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